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學生手冊
115 學年度仍在學者適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長庚大學網址：http://www.cgu.edu.tw/
本班網址：http://gtcm.cgu.edu.tw/
教務處網址：http://academic.cgu.edu.tw/
學生手冊上之資訊若有更新，將另行通知，請以校方及系上公告為主。
長庚大學總機：03-2118800　本班分機：3470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碩士班學生手冊
目　錄

一、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二、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注意事項

三、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五、指導教授

六、課程與學分

七、論文指導

八、畢業生畢業論文壁報競賽

九、學位考試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英文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

（二）教學宗旨：

結合傳統醫學與現代科技，培育發展傳統中醫之學術專才，落實臨床教學與學術研究。

(三) 教育目標：

「以傳統中醫學理論為基礎，運用現代科學之所長，探討人體健康與疾病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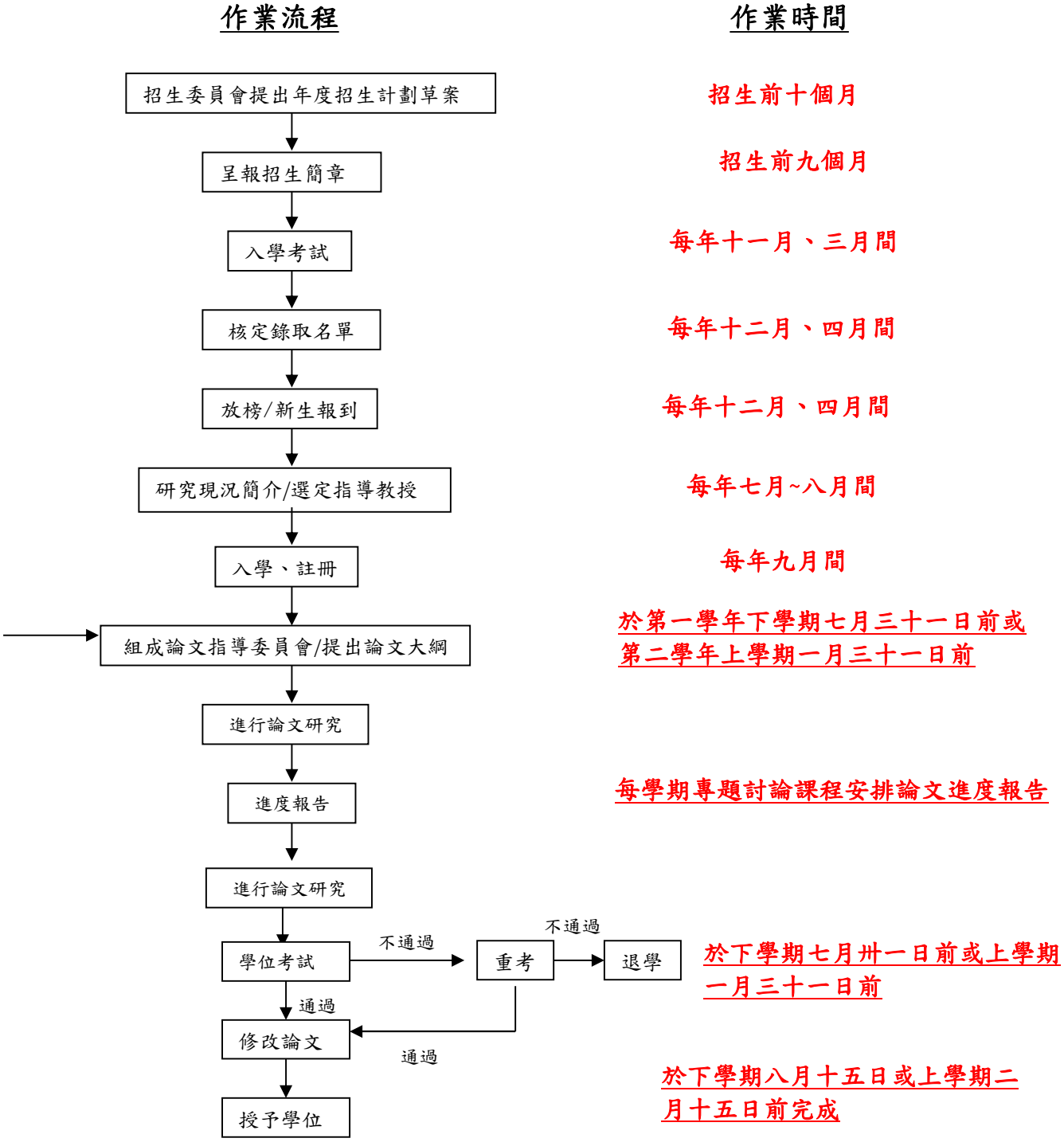
（四）組織:

本班設有各委員會，主任負責綜理、協調本班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班。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進行。

（五）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於傳統中醫學碩士班網站 http://gtcm.cgu.edu.tw/bin/home.php。

二、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注意事項與時程

事由	時間
保留入學	第一學期註冊日期截止前提出申請，註冊後不得辦理。
休學	無時限。(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視為當學期休學)
請假	依假由，上校務資訊系統辦理請假，並將假單印出給指導教師簽名。
學分抵免	應於就讀本校或轉系完成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內辦理。
選課	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安排於開學註冊時)，預選下學期課程。 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含）辦理，第三週（含）後不再受理加退選。依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課程為準
停修	於加退選後學生經學系輔導認有需要停修課程者，於開學後第九週，由學生填寫「停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停修課程。學生停修課程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十一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成績單上予加註「停修」。
開學、 停車證辦理	攸關學生個人權益，請注意學校行事曆或上學校網站查詢，不另個別通知
課前連繫、調課、作業繳交	由各科小老師或學生自行與該課程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聯絡，有異動或有問題時再與秘書聯絡。
論文指導教授	**最晚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提出論文大綱	選定指導老師後，**依指導教授提出研究題目，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大綱報備，並需提交論文大綱於大綱口試委員會審核。
畢業英文門檻	**畢業前需至少一學期以全英文報告「專題討論」或「論文大綱」或「論文進度報告」通過，以符合畢業英文門檻。**
壁報論文比賽	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務必**在畢業前參加過一次才能申請畢業
論文考試申請	第一階段：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申請(線上申請) 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截止；下學期四月三十日截止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為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二階段論文考試申請： 上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下學期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論文口試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截止;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截止
論文繳交	原則上以下學期八月十五日前(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上學期二月十五日前
離校手續	原則上以下學期八月十五日前(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上學期二月十五日前

*所上公告及聯絡事項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不一一個別電話通知，請自行注意。

*學校最新消息，除學校特別知會所上通知學生，其餘資訊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及注意。

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重視。

三、 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

四、 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另行通知考生。

五、 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1. 碩士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醫學院中醫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含基礎及臨床)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2. 每學年在傳醫組碩、博士班須參與實際授課。
   - 校內相關系所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長庚醫院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臨床教師者，得經指導教授邀請，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之決定：

1.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簽核後交碩班秘書存檔備查。
2. 理學組研究生須由基礎老師單一收取或由臨床老師和基礎老師共同收取。
3. 研究生若因特殊因素須變更指導教授,則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之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變更。
4. 指導教授如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經碩班秘書通知該生後，於第 1 項原申請表上簽請停止指導，經碩班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
   (1) 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2)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3) 指導研究計畫之進行
   (4) 完成碩士論文
2. 理學組研究生因不具醫、護相關執照，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指導教授決定其論文主題時，須考量恪遵醫學研究相關倫理要求。
3. 協助邀請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
4. 督導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Proposal)之申請。
5. 督導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簽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6. 論文口試後，督導研究生完成修改，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7. 應出席所指導研究生相關之評審會議及專題討論。
8. 每學期至少出席一次中醫系行政會議(如:系務會議、評鑑相關會議)
9. 每學期至少出席一次碩、博班行政會議(原則上每學期二次，於必要時召開)
10. 教師如未能完成 7-9 等三項職責，則不具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

（四） 論文研究之主題:

1. 指導教授應進行**相關中醫藥主題研究為主**。

（五）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原則

1. 為避免研究生反覆更換指導教授影響所內教學工作及同仁之間的和諧，除特殊情形下，基本上不鼓勵學生更換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需經過原指導教授，欲承接該學生之新指導教授及系主管同意下進行。
3.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若已通過舊研究主題 proposal 考試，因更換指導教授後以新研究主題進行研究工作，須重新提 proposal 考試，請新任指導教授斟酌實際進度輔導學生的研究成果須達到既定目標方可畢業。
4. 為避免因為指導教授個人因素影響到學生的正常學習及研究進度或畢業時程，如學生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案時，系主管得以遴聘系內外老師成立並召開系內審查委員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六、 課程與學分：

（一） 必修科目：(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班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1. 專題討論：一年級每學期一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一學分，由研究生每學期提出口頭報告，畢業前需至少一學期以全英文報告「專題討論」或「論文大綱」或「論文進度報告」通過，以符合**畢業英文門檻**。

A.報告內容要事先給指導教授看過認可，並在**一週前**將資料寄或 E-mal 給老師和同學，報告當天需錄音整理老師及同學之建議，並將修正後之報告於兩週內送達老師以為評分依據。研究題目及指導教授未定者，則請專題討論授課討教師指定題目或期刊閱讀，並在**一週前**將資料寄或 E-mal 給老師和同學。(報告當天記得將資料印成書面講義給老師)

B.請假要填寫請假單，口頭請假**扣 2 分(學期總成績)**。

C.報告時間請控制在 **30 分鐘**以內。

2. 碩士論文：共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3. 論文撰寫： 不計學分，碩二以上必修。

（二） 選修科目（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班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1. 選修範圍以本班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2. 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 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1.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2. 畢業學分數需達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所訂學分(含論文6學分)。
3. 學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
4. **學生入學前二週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辦理。**

七、 論文指導：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以四人為原則。

（二） 論文大綱審查：指導教授及論文研撰計劃之提出，並擬定日期（**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7/31或1/31至少一次**），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論文大綱及相關進度

報告（包括初步研究結果及構想），其評估結果由委員會列冊簽字，**同時繳交下列1-3項**，送交給所辦公室收件，**若不完整將予以退件。**

1.論文研撰計劃表(於**報告前一星期**送達審查委員)

2.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指導教授確認時間及名單後，再交至所上，由助理通知學生)。

3.論文大綱審查建議表(接獲口試通知後，請研究生自行將表上的基本資料填妥，並於口試當天帶至會場，送交審查委員每人一份)(註：報告時間 20-25 分，請自行準備全程錄音)

4.**論文大綱若無法如期提出，須填寫論文大綱報告延期申請表，向所上申請延期辦理。**

(三) 論文進度報告：**原則上至畢業前每學期至少於專題討論課程安排一次。**

八、畢業生畢業論文壁報比賽:

(一)參加人員為本學年畢業生。

(二)舉辦時間為每年的五月底至六月中。

(三)參加人員將以壁報方式呈現作品。

(四)若有修改、請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教務處頒佈「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為準）

（一） 學位考試進行程序：（見教務處公告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及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如下：

(A) 完成【成績審核申請】：

1.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

2. 申請網址：

長庚大學首頁（或長庚大學單一登入系統）→登入個人身分→校務資訊系統→線上核簽管理系統 FLOW→成績審核申請

3. 繳交資料（掃描上傳附件）：

(1)011A 成績審核申請（已於線上完成）

(2)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由教務處提供各所；非應屆學生請自行提供)

(3)選課清單(畢業年度之選課，學生須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該學期選課結果，並附於選課清單)

(4)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5)通過英文門檻要求證明（已通過者可附）

(6)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

(7)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

4. 網路申請一週後，學生可至 Office 365 信箱，或由原系統查詢申請是否通過，如通過，可自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B)完成大綱及進度通過、英文門檻通過、一次論文壁報及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至所辦公室審核。

(C)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1. 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
2. **申請網址：長庚大學單一登入系統→登入個人身分→校務資訊系統→線上核簽管理系統 FLOW→學位考試申請**
3. 網路申請二週後，可至 Office 365 學生信箱中確認，或由原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通過，可進入同一系統填寫學位考試時間、地點，並列印評分表及總評表。

(二)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1.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24課程學分數。
2.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3. 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4. 完成提報論文大綱乙次及論文壁報競賽乙次。
5.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三) 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本班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報請核備。
2. 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以四人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經系主任推薦指導教授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經本班系主任同意認可者。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請至教務處研教組—下載**論文撰寫格式**)

初稿之撰寫依論文撰寫辦法規定之論文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前一個月送至考試委員。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學生須於口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並於口試當天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

(六)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在指定場地，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回答考試委員所提出的問題。
2. 口試至少需有三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論文口試通過後，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並提出論文完成稿，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即口試委員審定書)，始為完成，未完成者，不得畢業。
5. 論文口試當天應準備

1. 論文口試總評表一份(線上填寫後印出)
2. 論文口試評分表（線上填寫後印出）
3. 口試委員審定書
4. 指導教授推薦書
5. 收據(若干份，由所秘書提供)

(七) 申請資料更正

1. 論文題目更改一律以「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異動。
2.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列印後所長核簽前需更改，請指導教授於更正處蓋章。
3. 時間、地點、委員等內容若於呈核後需修改則線上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印出核簽。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1. 繳交論文：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裝訂，**送交本班二本（一精一平）**，及教務處一本（平裝）。
2. 畢業：本班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依規定頒發醫學或理學碩士(95學年度起)學位。

論 文 繳 交	下學期八月十五日前； 上學期二月十五日前 **(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繳交各考試委員簽名蓋章之論文。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裝訂，**送交本班二本（一精一平）**，及教務處一本（平裝）。 （同意授權國科會、授權全文電子檔，分別各加送一本交至教務處）

論文摘要 線上建檔	下學期八月十五日前; 上學期二月十五前 **(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1. http://thesis.lib.cgu.edu.tw/cdrfb3/ 2. 點選論文摘要建檔 註:不同意授權「電子全文檔案」者, 免上傳全文電子檔
離 校 手 續	下學期八月十五日前; 上學期二月十五日前 **(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通過學位考試口試、且口試成績及其他學科成績送至教務處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電子表單線上核簽系統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線上簽核完成後方能領取畢業證書。** 口試成績:請向研究所秘書確認。 學科成績:請於網路上查詢。

3. 未於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4.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5. 畢業證書核發:上學期為一月中旬以後至二月十五日前。
下學期為畢業典禮以後至八月十五日止。

6.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不需排名)需於辦妥離校手續後一週方可申請;
畢業生歷年成績單(需排名)則至九月起方可申請。

附件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介紹

長庚大學 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專任教師介紹			
單位	**姓名**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中醫系/ 中醫內兒科	楊賢鴻 教授	中西醫結合內科學、過敏性疾病免疫調節機轉研究(過敏性鼻炎、氣喘、免疫風濕疾病、退化性關節炎、慢性腎炎)	分機5101、5102 dryang@mail.cgu.edu.tw
中醫藥理分子研究室	李宗諺 教授	肥胖與脂肪肝、脂肪肝與免疫耐受性、抗氧化醫學、能量代謝與老化、老年化醫學	分機:3537 joyamen@mail.cgu.edu.tw
中草藥蛋白質體 研究室	潘台龍 教授	功能性蛋白質體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分機:5105 pan@mail.cgu.edu.tw
中醫系	張瑛玲 副教授	中醫藥物學、中藥藥理學、血液流變學、發炎反應	分機:5103 c1220@mail.cgu.edu.tw
中醫系	劉軒妙 助理研究員	代謝疾病、腎病學、肝病學、胃腸病學、老年醫學、中藥學	分機:3537 hsuanmliu@mail.cgu.edu.tw
中醫系/ 中醫針傷科	劉耕豪 助理教授	針灸學、脈診、睡眠醫學、老化醫學	分機:3869、0975362734 wisdomhao@gmail.com
中醫系/ 中醫內兒科	陳俊良 助理教授	腎臟病、肝膽腸胃、退化性關節炎	0975360233 a12015@adm.cgmh.org.tw
中醫系/ 中醫內兒科	陳星諭 副教授	肝膽胃腸疾病、睡眠障礙、呼吸胸腔疾病、退化性疾病	0975366119 8705016@cgmh.org.tw
中醫系/ 中醫婦科	鄭為仁 助理教授	中醫婦科學、免疫學、中草藥	0975361399 misterarren@gmail.com
中醫系/ 中醫針傷科	楊建中 副教授	中藥抗發炎機轉、針灸臨床試驗、針灸學、神經學	0975366563 r55161@cgmh.org.tw
中醫系/ 中醫針傷科	陳玉昇 助理教授	針灸學(內經針法)、古籍研究(傷寒脈學，黃帝內經)、中醫舌脈診斷、疼痛症候群、自律神經失調、氣功練習、運氣醫學	0975362739 cusp01@cgmh.org.tw

兼任教師(若下列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需由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單位	**姓名**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藥劑學研究室	方嘉佑 教授	藥劑學、藥物標靶與傳輸、化妝品學、奈米醫學、天然物藥理活性探究	分機:5521 fajy@mail.cgu.edu.tw
天然物藥理研究室	廖庠睿 教授	天然物藥理藥效評估、抗血栓與發炎藥理學	分機:5522 liaoch@mail.cgu.edu.tw
天然藥物研究室	呂彥禮	天然物化學、有機光譜	分機:5524

單位	姓名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教授	學、有機合成、儀器分析	ylleu@mail.cgu.edu.tw
藥物分子遺傳學研究室	陳金銓 教授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遺傳學、表觀遺傳學、微生物天然物	分機3719 chinchuan@mail.cgu.edu.tw
生物分子結構暨藥物開發研究室	巴巴洛 助理教授 Roshan Satange	結構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藥物開發	分機5523 roshan.satange@mail.cgu.edu.tw

附件二：碩士班研究生訪談指導老師申請表

恭禧您通過考試成為本班碩士班研究生，為使新生能了解所上及相關修課、研究事宜，請報到同學把握機會**至少與三位基礎老師和一位臨床教師**訪談後請老師簽名後，申請表請於**開學第一週**繳回本碩士班秘書。謝謝配合。論文研究主題需以中醫藥直接相關主題為主。

單位	姓名	教師簽名處	備註
中醫系/ 中醫內兒科	楊賢鴻 教授		**臨床**
中醫藥理分子研究室	李宗諺 教授		***基礎***
中草藥蛋白質體研究室	潘台龍 教授		***基礎***
中醫系	張瑛玲 副教授		***基礎***
中醫系	劉軒妙 助理研究員		**基礎**
中醫系/ 中醫針傷科	劉耕豪 助理教授		**臨床**
中醫系/ 中醫內兒科	陳俊良 助理教授		**臨床**
中醫系/ 中醫內兒科	陳星諭 副教授		**臨床**

中醫系/ 中醫婦科	鄭為仁 助理教授		**臨床**
中醫系/ 中醫針傷科	楊建中 副教授		**臨床**
中醫系/ 中醫針傷科	陳玉昇 助理教授		**臨床**

兼任教師(若下列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須由上表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實驗室	**姓名**	**教師簽名處**	**備註**
藥劑學研究室	方嘉佑 教授		**基礎**
藥物化學研究室	謝珮文 教授		**基礎**
天然物藥理研究室	廖庠睿 教授		**基礎**
天然藥物研究室	呂彥禮 教授		**基礎**
藥物分子遺傳學 研究室	陳金銓 教授		**基礎**
生物分子結構暨藥物 開發研究室	巴巴洛 助理教授 Roshan Satange		**基礎**

研究生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無題目：

長庚大學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雙線區由學生先行填妥】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學 號</td><td></td><td>申請時間</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同意指導教授</td><td rowspan="2"></td><td>服務單位</td><td></td><td rowspan="2">指導教授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部定職級</td><td></td></tr>
<tr><td rowspan="2">共同指導教授</td><td rowspan="2"></td><td>服務單位</td><td></td><td rowspan="2">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部定職級</td><td></td></tr>
<tr><td rowspan="2">共同指導教授</td><td rowspan="2"></td><td>服務單位</td><td></td><td rowspan="2">共同指導教授
簽　　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部定職級</td><td></td></tr>
<tr><td>所 長 簽
具 意 見</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應與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中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

二、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生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將本申請書與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研撰計畫表一併交所辦公室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附件四-有題目：

長庚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　　擬撰論文

【　　論文題目（中文）　　】

【　　論文題目（英文）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研究所（組）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與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中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

二、請隨本表繳交投稿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 Received 或 Accept 之證明或具期刊格式之投稿稿件與投稿之學術期刊名稱，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能提出口試申請，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投稿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之 Received 或 Accept 之證明才能完成離校手續。

三、本表填妥後，由所上存查。

指導教授姓名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